

國立高雄大學第 17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陳月端校長

出席人員：耿紹勛學術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曾梓峰行政副校長、潘欣泰主任秘書、陳啓仁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莊琇惠學務長、童士恒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吳俊興館長、謝永堂研發長、吳行浩國際長、推教中心陳怡兆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人事室郭春錦主任、主計室何素瓊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余進忠主任(曾淑君組員代)、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人文社科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陳正根院長、理學院黃士峰院長、工學院袁菁院長、運健休系張志成主任、西語系顏淑娟主任、東語系王清棟主任、運技系王明月主任、藝創系翁群儀主任、建築系陳逸杰主任、法律系林昭志主任(陳正根院長代)、政法系邵惠玲主任(陳正根院長代)、財法系謝開平主任、經管所吳毓麒所長、應經系劉志成主任、亞太系陳宜伶主任、資管系丁一賢主任、金管系蔡怡純主任、IMBA 王文楷主任、統計所郭錕霖所長、應數系郭岳承主任、應物系謝振豪主任、應化系李頂瑜主任、生科系王俊順主任、電機系陳春僥主任、土環系吳明溟主任、化材系蘇進成主任、資工系張保榮主任、黃偉哲同學(蘇柏誠同學代)

記錄人員：彭淳芳專員

壹、頒獎

頒發本校行政、學術單位一級主管聘書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主席報告

- 一、非常感謝全校教職員同仁們，在大家齊心協力下，一起將「全大運在高大」順利的辦好辦滿並將大會會旗交予明（2021）年承辦的成功大學，為賽會劃下圓滿句點。
- 二、很榮幸擔任本校第六任校長，個人一定會全力以赴。感謝代理校長莊寶鵬及其團隊在代理期間，克盡職責及過去為學校發展辛勞付出的主管同仁們，也要感謝在座各位主管願意加入行政團隊同心協力為學校服務，未來希望和團隊推動「典範的改變」邁向更美好的未來。

三、本校代理暨新任校長交接布達典禮的活動已經圓滿結束，在此特別感謝各相關單位之協助使該活動能順利完成。

肆、耿學術副校長報告

伍、曾行政副校長報告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pp.20~26)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地區中國政法大學簽屬學生短期研修約定乙案，提請追認備查。

說明：

一、本案由國際處主辦，已於 109 年 9 月 1 日簽署。

二、與中國政法大學簽署之合約（如附件）內容摘錄如下：

學生短期研修約定：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至多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互免學費但學生須自負食宿費等，合約有效期為 5 年。

擬辦：照案通過追認本案。

決議：撤案，俟繁體合約簽署完成後再行提案。

提案二 (pp.28~34)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09 年 10 月 22 日簽准(公文編號：1090015619)在案。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三 (pp. 36~38)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材或教案研發經費支給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永續創新課程教材或教案研發，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之規定，訂定本支給基準。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撤案，請提案單位再行研議。

提案四（pp. 40~45）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宅創空間管理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0014845 號簽文裁示，本空間收入須提撥 5% 至校務基金，並將提撥比例明訂於旨揭辦法。

二、檢附旨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撤案，請提案單位再行研議。

主席裁示：所有提案依法定流程，先經主管會報討論後再提行政會議。

提案五（pp. 47~5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助理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建議，爰提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二、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另參閱附檔）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 -會議資料管理專區）。

捌、決議或指示事項

|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 決議或指示事項 | 執行情形 |
|--|---------|------|
| 學術副校長室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深耕計畫撥給各學院資本門 5 萬元經費改善教學設備，各院購買清單已羅列在 17-19 頁，請主管參閱。 | 無 | |
| 行政副校長室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募款部分尚有加強空間。 二、太陽能光電板建置影響美觀部分會再進一步討論。 | 無 | |
| 秘書室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校長交接典禮感謝曾主秘主導規劃及行政人員共同努力圓滿完成，也感謝人事主任全力支援協助。 | 無 | |
| 教務處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課程大綱尚未輸入教師，已催多次，請主管再次提醒。 | 無 | |
| 教學發展中心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提醒各學院如有計畫經費(資本門)尚未使用完畢，請盡速使用，補助填答部分 12 月 10 日可核銷到 80%，後續希望在 20 日以前能完成核銷。 | 無 | |
| 學務處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 無 | |

| | | |
|---|---|--|
| <p>一、衛生局將入校稽查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是否確實戴口罩，請主管宣導。</p> <p>二、日前發生學生事件，請系上教師無論在交通安全或人身安全等部分多關心學生狀況，發現異常要及時通報，學校也才能幫助學生。</p> | | |
| 總務處 | | |
|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p> <p>補充報告：</p> <p>一、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進度會持續追蹤。</p> <p>二、全大運賽事場地整建工程大部分已結案。</p> <p>三、增加匯款便利機制，已請銀行辦理中。</p> | 無 | |
| 環安衛中心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圖書資訊館 | | |
|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p> <p>補充報告：</p> <p>日前公文系統出現舊主管名單，主因承辦人創辦公文時主管尚未異動而造成，公文系統功能一切正常，請放心。</p> | 無 | |
| 研究發展處 | | |
|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p> <p>補充報告：</p> <p>11月27日「第八屆激發學生創意競賽」決賽，在圖資館二樓舉行，請各位師長有空前來參加。</p> | 無 | |
| 國際事務處 | | |
|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p> <p>補充報告：</p> <p>一、11月20至23日本處將舉辦四天三夜「國際青年永續領袖營」20日為開幕典禮，23日</p> | 無 | |

| | | |
|--|---|--|
| <p>為成果發表會，請各系所主管有空參加。</p> <p>二、為防範校園安全，本處成立網站宣傳及緊急連絡專區，請主管多關心僑外生身心狀況，有異常請立即通報。</p> | | |
| 推廣教育中心 | | |
|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p> <p>補充報告：</p> <p>下學期隨班附讀開班申請進行中，請各學系多加支持。</p> | 無 | |
| 體育室 | | |
|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p> <p>補充報告：</p> <p>一、全大運圓滿順利，感謝全校職員協助、運技系王主任及學生支持，更感謝體育室二位組長擔任重要職務，尤其林季嬋組長還要擔任游泳教練非常辛勞。</p> <p>二、運動嘉年華因疫情延後至11月30日開幕，上學期進行籃球、羽球項目，下學期為排球、桌球項目。</p> | 無 | |
| 人事室 | | |
|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p> <p>補充報告：</p> <p>一、安心人力人員皆已離職，明年6月會再開放申請，感謝各學院協助防疫工作。</p> <p>二、校長交接布達典禮，感謝主秘肯定，在此更要感謝全校行政及教學單位支援人力，讓典禮圓滿完成。</p> <p>三、尾牙活動已進行規劃，也請校內同仁多多參與。</p> | 無 | |
| 主計室 | | |
|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p> | 無 | |

| | | |
|---|---|--|
| 通識教育中心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人文社會科學院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法學院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管理學院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理學院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工學院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語文中心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補充報告： 泰語檢定原訂 3 月舉行因疫情延至 12 月 19 日在台北大學舉辦，採線上測驗方式進行。 | | |
| EMBA 中心 | | |
|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 無 | |
| 補充報告： 12 月 8 日招生說明會在漢神巨蛋漢來飯店 9 樓舉行，歡迎參加。 | | |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當日下午 12:1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3 年 11 月 11 日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4 日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5 日本校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2 日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4 日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5 條，109 年 11 月 13 日本校第 17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 | 未修正 |
| | 第二條 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 未修正 |
| | 第三條 遴選小組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為委員組成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遴選小組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須退出遴選小組，並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全體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未修正 |
| |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除應合乎相關法令規定外，需具備 | 未修正 |

| | | |
|---|---|----------------------|
| | <p>下列資格：</p> <p>一、本院各系所專任教授，經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p> <p>二、非本院專任之教授，但經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p> <p>前二項之連署人每人限連署一人。</p> <p>候選人未達二人，得由遴選小組決議，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各次公告期間所有候選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p> | |
| <p>第五條 遴選小組分下列四階段辦理遴選：</p> <p>第一階段：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p> <p>第二階段：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本院專任教師，並舉辦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p> <p>第三階段：由本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p> | <p>第五條 遴選小組分下列四階段辦理遴選：</p> <p>第一階段：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p> <p>第二階段：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本院專任教師，並舉辦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p> <p>第三階段：由本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p> | <p>簡化投票作業流程，故修改之</p> |

| | | |
|--|---|------------|
| <p>並獲投票者二分之一 (含)以上同意者提交 遴選小組。<u>如獲投票者 二分之一(含)以上同 意者僅有一人，次高票 者得併提交遴選小組。</u></p> <p>第四階段：遴選小 組應於投票後一週內<u>依 第三階段投票結果，遴 選得票數最高</u>之二至三 人，報請校長圈選聘任 之。<u>若遇同票情況則由 遴選小組議定之。</u></p> | <p>投票者二分之一(含)以 上同意者提交遴選小組。</p> <p>第四階段：遴選小組 應於投票後一週內遴選 <u>最高票之二至三人</u>，報請 校長圈選聘任之。</p> | |
| | <p>第六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 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現任院長無意連任時，應 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 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達 無意連任；若未以書面表 達不連任之意，本院應於 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 依第二條規定組成遴選 小組，就院長是否續任辦 理行使同意權投票，經本 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 一以上投票，且獲投票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院 長連任時，報請校長聘任 之。</p> <p>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 意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院</p> | <p>未修正</p> |

| | | |
|--|---|-----|
| | 長遴選。 | |
| | 第七條 院長出缺且新任院長未就任前，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 | 未修正 |
|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遴選小組得以決議方式處理。 | 未修正 |
|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未修正 |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3年11月11日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4日工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3日本校第1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5日本校第1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工學院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4日工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5條，109年11月13日本校第17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選小組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為委員組成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遴選小組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須退出遴選小組，並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全體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除應合乎相關法令規定外，需具備下列資格：

一、本院各系所專任教授，經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二、非本院專任之教授，但經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前二項之連署人每人限連署一人。

候選人未達二人，得由遴選小組決議，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各次公告期間所有候選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第五條 遴選小組分下列四階段辦理遴選：

第一階段：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第二階段：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本院專任教師，並舉辦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

第三階段：由本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投票者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提交遴選小組。如獲投票者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僅有一人，次高票者得併提交遴選小組。

第四階段：遴選小組應於投票後一週內依第三階段投票結果，遴選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若遇同票情況則由遴選小組議定之。

第六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現任院長無意連任時，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達無意連任；若未以書面表達不連任之意，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第二條規定組成遴選小組，就院長是否續任辦理行使同意權投票，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且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院長連任時，報請校長聘任之。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第七條 院長出缺且新任院長未就任前，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遴選小組得以決議方式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95年9月29日本校第7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24日本校第1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5月20日本校第1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5月9日第10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9條，103年5月30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9條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12條及法規格式

104年9月18日第116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04年10月2日第147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通過，104年10月15日發布

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3、5條，106年12月21日發布

108年3月29日第169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8年4月11日發布

109年11月13日第17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10條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提昇教學品質、 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p> <p>兼任教學助理 資格之申請、審核 及薪資給與依本辦法 辦理之。</p> | 未修正。 |
| | <p>第二條 兼任教學助理 依其具體工作項目 分為下列四類：</p> <p>一、一般課程類： 以「帶領分組討論」或「學生課業 輔導」為主要工作 項目之兼任教學助理。</p> <p>二、實驗/實作課程</p> | 未修正。 |

| | | |
|--|--|-------------|
| | <p>類：以「帶領分組實驗/實作課程」為主要工作項目之兼任教學助理。</p> <p>三、數位教材製作類：以從事數位教材、教案與課程開發為主要工作項目之兼任教學助理。</p> <p>四、教學創新課程類：以配合課程計畫從事教法、教案與教材研發為主要工作項目之兼任教學助理。</p> | |
| | <p>第三條 各課程之兼任教學助理人選由授課教師自行擇定，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士班（大三以上）或碩、博士班學生，並參加由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基礎培訓課程者均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兼任教學助理。</p> <p>兼任教學助理未按規定期限完成</p> | <p>未修正。</p> |

| | | |
|---|---|---|
| | <p>研習者，取消其聘任資格，申請教師應另行選任適當人選，並依規定完成研習。</p> <p>前項研習培訓內容由教務處訂之。</p> | |
| | <p>第四條 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之分配與審查，由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掌理之。</p> <p>前項會議，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p> | 未修正。 |
| <p>第五條 本校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以「課程」為申請單位，課程修課人數需達 20 人以上且符合下列二項標準以上者，優先補助：</p> <p>一、必修課程或核</p> | <p>第五條 本校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以「課程」為申請單位，課程修課人數需達 20 人以上且符合下列二項標準以上者，優先補助：</p> <p>一、必修課程或核</p> | 部分教師屢未上傳課程大綱，爰增訂本項條文規範教師於系統開放期限內輸入課程大綱。 |

| | | |
|---|--|-------------|
| <p>心通識課程。</p> <p>二、日間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課程。</p> <p>三、二年內新進教師所開課程。</p> <p>四、60人以上大班課程。</p> <p>五、兼任教學助理獲本校優秀兼任教學助理獎項之申請教師所開設課程。</p> <p>六、教學創新課程或社會實踐課程。</p> <p><u>若申請課程未上傳課程大綱，本學期不予補助。</u></p> | <p>心通識課程。</p> <p>二、日間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課程。</p> <p>三、二年內新進教師所開課程。</p> <p>四、60人以上大班課程。</p> <p>五、兼任教學助理獲本校優秀兼任教學助理獎項之申請教師所開設課程。</p> <p>六、教學創新課程或社會實踐課程。</p> | |
| | <p>第六條 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每學期申請一次，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二名兼任教學助理。授課教師得依據所教授課程之性質及需求，選定申請兼任教學助理類別，檢附教學計畫，在教務處公告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p> | <p>未修正。</p> |

| | | |
|--|--|------|
| | <p>第七條 各類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由教務處依每學年度可支應額度，研擬各類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支給標準，經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分為四個月支給。</p> | 未修正。 |
| | <p>第八條 兼任教學助理薪資申報程序如後：</p> <p>一、兼任教學助理應親自填報紀錄表，於次月3日前交授課單位彙整。第一次申報者應附「兼任教學助理入帳資料表」由出納組辦理所得稅資料建檔。</p> <p>二、授課單位彙整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薪資結報作業，於次月5日前將紀錄表送交教務處審核，並依經費結報程序送核。</p> | 未修正。 |
| | <p>第九條 兼任教學助理</p> | 未修正。 |

| | | |
|-------------------|--|-------------------|
| | <p>應按實填寫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每學期結束後，兼任教學助理應提出成果報告並接受評量，並整理該學期具體協助教學事項，以建立完整課程紀錄，提供日後本校教師課程教學觀摩資料。</p> <p>任職期間表現優異之兼任教學助理，予以獎勵，其遴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p> <p>兼任教學助理意見調查，分教師及修課學生調查兩部分，其中教師給分加權 40%，修課學生給分加權 60%，教師給分依等比例換算為五點量表，合計後累計二次〈含〉未達 3.0 分者，不得再申請擔任兼任教學助理。</p> | |
| <p>第十條 獲配兼任教學</p> | <p>第十條 獲配兼任教學</p> | <p>部分教師之課程為對開</p> |

| | | |
|--|--|---|
| <p>助理薪資補助之教師應於每學期期末提出兼任教學助理成效評估(包含協助教學之具體成果及相關質量化成效說明),以利經驗交流,並作為次學期申請持續補助之重要參考。未提出成果報告者,<u>次回申請不予經費補助</u>。</p> | <p>助理薪資補助之教師應於每學期期末提出兼任教學助理成效評估(包含協助教學之具體成果及相關質量化成效說明),以利經驗交流,並作為次學期申請持續補助之重要參考。未提出成果報告者,<u>次學期不予經費補助</u>。</p> | <p>課程,教師於次學期未必需要申請教學助理,為有效規範教師於期限內上傳成果報告,將「未提出成果報告者,次學期不予經費補助」,修正為「次回申請不予補助」。</p> |
| | <p>第十一條 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經費由教務處依據本校需求,每學年度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p> | <p>未修正。</p> |
| |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未修正。</p> |

第 179 次行政會議通過核定發布法規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3 年 11 月 11 日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4 日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5 日本校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2 日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4 日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5 條，109 年 11 月 13 日本校第 17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選小組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為委員組成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遴選小組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須退出遴選小組，並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全體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除應合乎相關法令規定外，需具備下列資格：

- 一、本院各系所專任教授，經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 二、非本院專任之教授，但經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 前二項之連署人每人限連署一人。

候選人未達二人，得由遴選小組決議，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各次公告期間所有候選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第五條 遴選小組分下列四階段辦理遴選：

第一階段：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第二階段：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本院專任教師，並舉辦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

第三階段：由本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投票者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提交遴選小組。如獲投票者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僅有一人，次高票者得併提交遴選小組。

第四階段：遴選小組應於投票後一週內依第三階段投票結果，遴選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若遇同票情況則由遴選小組議定之。

第六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現任院長無意連任時，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達無意連任；若

未以書面表達不連任之意，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第二條規定組成遴選小組，就院長是否續任辦理行使同意權投票，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且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院長連任時，報請校長聘任之。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第七條 院長出缺且新任院長未就任前，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遴選小組得以決議方式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95年9月29日本校第7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24日本校第1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5月20日本校第1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5月9日第10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9條，103年5月30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9條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12條及法規格式

104年9月18日第116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04年10月2日第147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通過，104年10月15日發布

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3、5條，106年12月21日發布

108年3月29日第169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8年4月11日發布

109年11月13日第17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10條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兼任教學助理資格之申請、審核及薪資給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兼任教學助理依其具體工作項目分為下列四類：

一、一般課程類：以「帶領分組討論」或「學生課業輔導」為主要工作項目之兼任教學助理。

二、實驗/實作課程類：以「帶領分組實驗/實作課程」為主要工作項目之兼任教學助理。

三、數位教材製作類：以從事數位教材、教案與課程開發為主要工作項目之兼任教學助理。

四、教學創新課程類：以配合課程計畫從事教法、教案與教材研發為主要工作項目之兼任教學助理。

第三條 各課程之兼任教學助理人選由授課教師自行擇定，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士班（大三以上）或碩、博士班學生，並參加由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基礎培訓課程者均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兼任教學助理。

兼任教學助理未按規定期限完成研習者，取消其聘任資格，申請教師應另行選任適當人選，並依規定完成研習。

前項研習培訓內容由教務處訂之。

第四條 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之分配與審查，由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前項會議，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校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以「課程」為申請單位，課程修課人數需達20人以上且符合下列二項標準以上者，優先補助：

一、必修課程或核心通識課程。

二、日間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課程。

三、二年內新進教師所開課程。

四、60人以上大班課程。

五、兼任教學助理獲本校優秀兼任教學助理獎項之申請教師所開設課程。

六、教學創新課程或社會實踐課程。

若申請課程未上傳課程大綱，本學期不予補助。

第六條 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每學期申請一次，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二名兼任教學助理。授課教師得依據所教授課程之性質及需求，選定申請兼任教學助理類別，檢附教學計畫，在教務處公告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第七條 各類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由教務處依每學年度可支應額度，研擬各類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支給標準，經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分為四個月支給。

第八條 兼任教學助理薪資申報程序如後：

一、兼任教學助理應親自填報紀錄表，於次月3日前交授課單位彙整。第一次申報者應附「兼任教學助理入帳資料表」由出納組辦理所得稅資料建檔。

二、授課單位彙整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薪資結報作業，於次月5日前將紀錄表送交教務處審核，並依經費結報程序送核。

第九條 兼任教學助理應按實填寫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每學期結束後，兼任教學助理應提出成果報告並接受評量，並整理該學期具體協助教學事項，以建立完整課程紀錄，提供日後本校教師課程教學觀摩資料。

任職期間表現優異之兼任教學助理，予以獎勵，其遴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

兼任教學助理意見調查，分教師及修課學生調查兩部分，其中教師給分加權40%，修課學生給分加權60%，教師給分依等比例換算為五點量表，合計後累計二次〈含〉未達3.0分者，不得再申請擔任兼任教學助理。

第十條 獲配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之教師應於每學期期末提出兼任教學助理成效評估（包含協助教學之具體成果及相關質量化成效說明），以利經驗交流，並作為次學期申請持續補助之重要參考。未提出成果報告者，次回申請不予經費補助。

第十一條 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經費由教務處依據本校需求，每學年度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